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紹廷

具 保 人 蕭棋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棋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叁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蕭棋云因被告林紹廷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上開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- 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此為同法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乙節，有民國110年8月30日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）在

01 卷可佐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竟未遵期到案執行，經臺灣
02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發拘票亦拘提無著；另具保人經合
03 法通知，亦未督促被告到案，且被告、具保人無受羈押或在
04 監執行等未能到案或督促之正當理由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
05 察署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結果報告書、被告之在監在押紀
06 錄表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業已
07 逃匿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
08 金3萬元及所實收利息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李佩樺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